

县审计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负责执行国家、省、市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审计工作信息、统计、综合调研，参与地方性财经政策法规的研究，开展审计理论和方法的研究	人秘股、审计股	
		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承担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计	审计股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审计股	
2	负责对县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负责对县财政局、地税局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股	
		组织审计与县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县委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协机关、县法院机关、检察院机关及其他党派组织、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财务收支和有关专项资金	审计股	
		负责审计与财政有拨款关系的直属事业单位和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有关专项资金。	审计股	
3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组织审计县级政府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股	
		拟定并组织实施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股	
		起草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人秘股	
		负责汇总审计情况并起草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	审计股	

		工作报告		
		拟定审计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人秘股	
4	负责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党委会提出县政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负责对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	审计股	
		负责对县财政局、地税局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股	
		起草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人秘股、审计股	
		组织审计县级政府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股	
5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预算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市、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级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	负责对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	审计股	
		负责对县财政局、地税局及其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股	
		负责对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	审计股	
		组织审计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审计股	
		负责审计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审计股	
		组织对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的建设项目和施工企业的审计监督	审计股	
		负责对县税务系统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国家金库中心支库办理地方预算资金收纳拨付情况的审计	审计股	

	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或损益；县属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市审计授权审计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收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6	负责对县级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县直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及依法属于县级审计机构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组织开展对县直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股	
		组织对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的依法属于县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股	
7	负责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对县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股	
		负责对县属地方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的审计	审计股	
		负责直接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	审计股	

8	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组织审计县政府管理和委托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保资金的财务收支，及各项社会福利、救灾救济等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审计股	
9	负责审计县政府驻外非经营性结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组织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审计股	
10	负责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审计信息系统。	承担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和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等；	人秘股	
11	负责承办县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秘股、审计股	

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审计局内各部门及审计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审计局内各部门及审计人员依法审计、依法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执行审计法定程序、依法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及保密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具体监督检查方式主要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审计回访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审计机关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实行审计组成员、审计组主审、审计组组长、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审理机构、总审计师和审计机关负责人对审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

二是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检查执行审计法律法规情况；

三是推行集体决策机制，组织召开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集体讨论审定审计工作方案、重要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及其审计结果、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交的其他重大审计事项；

四是组织局内相关部门及廉政监督员开展审计回访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七级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程序为：审计人员按照审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调查取证；审计组组长或审计组主审对审计组成员的工作进行督导并对审计实施结果进行审核；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对审计组相关工作结果进行复核；审理机构对审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理；总审计师及审计机关负责人审定审计结果。

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程序为：发布审计质量检查通知书；组成检查组，开展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检查组提出检查结论；经内部流程控制出具正式业务质量检查报告；通报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结果。

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程序为：按制度要求启动审计业务会议制度；按业务会议规模分别由法规部门、业务部门通知参会人员及准备会议材料；由主管领导主持会议；业务部门记录会议情况并撰写审计业务会议记录；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计业务会议决定，报主持审计业务会的主管领导审签；业务部门按照业务会议记录、业务会议决定补充查证并修改审计结果文书。

审计回访程序为：制定审计回访计划；通知回访单位；召开座谈会、走访、个别谈话；撰写回访报告；违纪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制定《任县审计局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下列审计执法过错行为按照审计执法过错责任性质和责任大小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包括未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告知计划确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未按规定送达审计通知书、未按规定程序查询被审计单位

在金融机构账户和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存款、未按规定程序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资产、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的意见、未告知和组织听证、未告知被审计对象救济途径和期限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审计实施方案编制、调整过程中，因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内容、审计应对措施确定不当，造成重大问题应当被审计而未审计的；或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含调整方案）要求实施审计，导致重大违规问题应当被发现而未发现的；

（三）对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线索，应深入查证而未查证，造成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未被揭露的；

（四）因审计人员因素造成投资审计核减金额严重失实及其他审计查出的问题严重失实的；

（五）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事项和人员，应当按规定处理处罚而未处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事项和人员，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而未按照规定移送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审计实施过程，审核、复核、审理、审计结果审定、审计整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提出的；

（八）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的；违反规定泄露审计工作内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对审计执法过错责任人作出责令改正错误；告诫、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

晋级、晋职资格；停职培训；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形式的处理。